证券代码: 873700

证券简称: 益坤电气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 删除部分条款涉及的"监事"、"监事会"表述,部分条款中"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 所有条款中"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此外,由于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段落格式、标点符号等调整和修改,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1多7月 則
第一条 为维护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

极江盐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

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

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本章程。

第八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 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 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 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 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其中第(五)、(六)项适** | 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 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合于上市公司。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 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 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 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 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 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 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 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 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当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 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 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 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 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 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 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 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

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 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 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 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按其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 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按其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 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 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转 移的,应遵循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

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 程干预挂牌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 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 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 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 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 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挂牌公司向其报 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或撤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和年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 (一)选举或撤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和年终决算方案: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六)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事项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十五) 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七)审议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 内为同一项目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0%或超过 2000 万元的项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包括对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提供担保),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如属于下列情形之 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 象提供的担保;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万元的项目;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 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 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 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 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 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 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包括对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提供担保),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如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六)对除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外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 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应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存在关联关 系的股东,不得参加对该担保事项的表 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该事项

应由出席股东会的无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审议通过。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 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审议同 意通过。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按 照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时:
-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 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 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 开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 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 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时;
-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 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 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 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确认的其 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 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 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 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 集,由董事长主持。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发出 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 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 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 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股东通 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 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 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 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 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 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 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 股东大会决议通知前,召集股东持股比 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 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 承担。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中应包含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通知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中应包含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可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公司年度报告;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 一名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范围;
- (八)审议批准公司投资、担保、借贷、 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制度及 会计政策;
- (九)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十)决定公司为除公司及控股企业以 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加强对控股企业的管理,在 对控股企业就上述事项行使股东权利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范围;
- (八)审议批准公司投资、担保、借贷、 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制度及 会计政策;
- (九)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十)决定公司为除公司及控股企业以 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加强对控股企业的管理,在 对控股企业就上述事项行使股东权利

时,应按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 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 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 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 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 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 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 累积投票制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 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 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 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 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二)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 中投向一人,也可分散投向数人。但股 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 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 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 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 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 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 的平均数。

时,应按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 (一)**股东会**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
- (二)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 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 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 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董事获选的最低 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 事人数的平均数。
- (四)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 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

- (四)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 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 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 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 法和选举规则。
- (五)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的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1、会议名称:
- 2、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
- 3、股东姓名:
- 4、代理人姓名;
- 5、所持股份数:
- 6、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 7、投票时间。
- (六)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 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 事)人数的平均数。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布对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 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 举规则。

- (五)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议程,事 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 除与其他选票相同的部分外,还应当明 确标明是董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 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1、会议名称;
- 2、董事候选人姓名;
- 3、股东姓名:
- 4、代理人姓名;
- 5、所持股份数;
- 6、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 7、投票时间。
- (六)董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 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人数的平均数。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
- (八)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 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 切实履行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 职责: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 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丨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 限未满的: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 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大会负责。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 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根据需要设 副董事长。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公司 设董事会,对股**东** 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独立董事 3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 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根据需要设副 董事长。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下列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对外投资: 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 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0%且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项目。

收购出售资产:除本章程第三十 八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事项 外,其他由董事会作出。

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所 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 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

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300 万元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5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事项: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下列应当由公司**股东会**决策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对外投资: 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0%且不超过 1,500 万元的项目。

收购出售资产:除本章程第三十 八条所规定须由**股东会**作出的事项外, 其他由董事会作出。

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所 规定须由**股东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 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

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300 万元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 额低于人民币5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 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 审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年度报告并披 露,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 起2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 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 审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年度报告并披 露,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 起2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 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 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 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者邮寄方 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 股东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 股东查阅。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 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 露。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 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 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 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 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 召开审计委员会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者邮 寄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 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 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温州市仲裁委员 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温州市 仲裁解决。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温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温州市仲裁解决。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于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日起适用。

第二百零二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

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立 3 名独立董事,其中 1 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条件及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 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关 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 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 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 专业人士,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 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

-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重点监督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在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不得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召 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 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 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并披露,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制定。根据实际需要,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可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委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 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 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

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3.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 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删除条款内容

删除"第七章 监事会"的规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与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此外,公司还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